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名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4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89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吳名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吳名全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吳名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住宅」，係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一般住宅之前後庭院係與住宅相附連，為該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就日常居住安全之整體觀之，與該住宅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亦應認係住宅之一部分，侵入庭院內行竊，自屬侵入住宅竊盜（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64號、82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吳名全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侵入告訴人黃林只住家庭院，該處屬於住戶住居生活出入之處所，就該住宅日常居住安全之整體觀之，與該住宅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應認係住宅之一部。

(二)是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

01 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
02 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犯上開2罪
03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5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06 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
07 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
08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又刑法第321條
09 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而同為加
10 重竊盜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危害社
11 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12 刑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實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
13 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足以懲儆，並且可達防衛社
14 會之目的，尚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
15 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
16 輕其刑。經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侵入住宅
17 竊盜部分，所侵入者為告訴人住處之庭院，並非住宅核心私
18 人領域之內部起居空間，對住居安寧之侵害較輕，且僅徒手
19 竊得花貓1隻，嗣後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20 單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5頁），是依其犯罪手段、情節
21 及所生損害觀之，倘若科以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6月，猶
22 嫌過重，難認罪刑相當，爰就其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
23 示侵入住宅竊盜犯行，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24 (四)本院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竟丟擲球棒毀損告
25 訴人之機車後照鏡，又侵入告訴人住處庭院，竊取花貓1
26 隻，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犯後雖坦承犯
28 行，然因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見審易卷第39頁），致未
29 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
30 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併考量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31 度，前以酒吧服務員為業，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目前無

01 業，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有期徒刑部
03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之球棒1支，為被告所有，供毀損犯行所用之物，業經
06 其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警卷第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07 項前段規定，在其該次犯行罪名下宣告沒收之。

08 (二)被告竊得之花貓1隻，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不
0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潘維欣

22 附錄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6 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744號

08
09 被 告 吳名全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名全因與黃林只間有債務糾紛，於民國113年5月12日21時
14 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至黃
15 林只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所(下稱本案住
16 所)前，見該住所大門未關閉，分別為以下犯行：

- 17 (一)基於毀損不確定故意，持球棒往本案住所內丟擲，致黃林只
18 所有，停放於本案住所庭院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
19 (下稱乙車)左後照鏡斷裂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黃林只。
20 (二)逕自侵入該處圍牆附連圍繞之庭院，見黃林只飼養於該處之
21 花色貓咪一隻置於籠中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貓籠，竊取上開貓咪1隻得
23 手後置於甲車後車廂內。嗣黃林只發現上情乃報警處理，經
24 警於同日21時50分許到場後，當場扣得花貓1隻(業已發
25 還)、球棒1支等物，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黃林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名全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球棒

01

	中之供述	往本案住所內丟擲，並將花貓取出後，置於甲車後車廂之事實。
2	告訴人黃林只於警詢中之指證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球棒往本案住所內丟擲，致乙車左後照鏡斷裂而不堪用，並將花貓取出後，置於甲車後車廂之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員警於上開時間到場後，扣得花貓1隻(業已發還)、球棒1支之事實。
4	現場照片9張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球棒往本案住所內丟擲，致乙車左後照鏡斷裂而不堪用，並將花貓取出後，置於甲車後車廂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犯意各別，罪名不同，請分論併罰。扣案之球棒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指稱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另毀損本案住所鐵門一情，惟告訴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實據，且為被告所否認，自難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然此部分與前揭事實欄所示犯行為事實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聖淵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鐘玉如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9 下罰金。